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神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4,697,01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持有356,5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之神州通信投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38,155,017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	267,571,485 100%	0 0%
2.	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267,571,485 100%	0 0%
3.	批准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67,571,485 100%	0 0%
4.	批准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5.	批准主機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6.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8.	批准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9.	批准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10.	批准網站維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11.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2.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267,571,48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http://www.ccpi.com.hk)之網頁上。